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58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

被告 王佩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並應
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得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持卡人應於約定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應
付帳款；詎被告未按時給付，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8,8
31元，屢經催索，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略以：
被告須扶養子女及父親，部分薪資又遭其他債權人強制執

01 行，已無法正常過日等語。

02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3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6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07 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
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9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
10 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持卡人依其與發
11 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
12 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而發卡機
13 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此種持卡人
14 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倘持卡人
15 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
16 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持卡人則依
17 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此有最
18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19 (二)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經其提出帳務查詢、信用卡申請書、
20 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在卷可佐（見司促卷第11頁、本院
21 卷第37頁至第4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定。茲原
22 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及給付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及實務
23 見解相符，洵屬有據。

24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是否有資力償還對原告所負債
25 務，應屬債權得否透過強制執行獲得清償問題，核與被告是
26 否應負清償責任無關，被告所辯為執行法院審理範疇，非實
27 體訴訟程序得預先審究，本院當難據以駁回原告請求，附此
28 敘明。

29 四、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831
30 元，及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
02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
03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04 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
05 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自本判決確定
06 翌日起，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
12 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
13 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1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曾盈靜